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6.21 股東會通過

### 1. 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均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2. 適用範圍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 名詞定義

3.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2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 相關文件

無。

### 5. 作業程序

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將其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5.2.2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1及5.1.1之限制。惟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

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2.1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無論係屬業務往來或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5.2.2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無論係屬業務往來或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2.3 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經辦部門對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

## 5.3 期限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供短期週轉使用最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屆時之借款，如仍有需要，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 5.4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調查，並衡量是否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示。

## 5.5 徵信調查

5.5.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5.2 若屬續借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5.5.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 5.6 貸款核定

5.6.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5.6.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放。

5.6.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7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

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5.8 簽約對保

5.8.1 貸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5.8.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9 擔保品權利設定

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提供該公司或行號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以免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5.10 保險

5.10.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5.10.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5.11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同額度保證(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5.12 計息

5.12.1 借款利率：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5.12.2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日即得利息額。

5.12.3 借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5.1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5.13.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是否正常繳息，並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5.1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13.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13.4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核，並於每季核對資金貸與總金額，是否超出最近一期結算後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超出部份再由董事會衡量是否作適當調整或債務之追索。

5.13.5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2.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

#### 5.14 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但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 5.15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或追討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5.16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擬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5.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17.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放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5.18 資訊揭露

5.1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18.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18.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5.18.1.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1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18.1.3 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9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5.20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6. 附件

無。